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 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5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融资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上述授信及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及融资业务。本次综合授信及融资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